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3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朱吉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小額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為限度，依約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動用期間自民國92年7月23日起至93年7月22日止為期一年，期滿30日前，雙方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且立約人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被告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延滯期間之利率應依週年

01 利率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已喪失期限利  
02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09,154元未清償。嗣  
03 中華商銀於94年10月31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翊  
04 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翊豐公司復於  
05 98年12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6 司（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再於102年9月30日將該債權  
07 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17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8 業據其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  
19 書、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等件為證（本院  
20 卷第7至1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21 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2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3 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7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書記官 蔡毓琦  
06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110元
合計	1,110元